

〔 101 年司法特考 〕

一、分公司有無當事人能力？對於分公司所取得之勝訴確定給付判決，其執行力是否及於總公司？
(101 書記官)

〔擬答〕

(一) 分公司於業務範圍內有當事人能力

當事人能力係指得於民事訴訟上成為當事人（原告及被告）之法律上資格，亦可稱為訴訟上之權利義務能力。其有無當事人能力原則上乃取決於民法上之權利能力，此從§40 I 規定：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」即可得知。然基於實際上需要，立法者及實務界亦創設出若干例外，例如，非法人團體（§40 III）、中央或地方機關（§40 IV）、分公司於業務範圍內涉訟…等等，使其雖不具備民法上之權利能力，卻得為民事訴訟上之原告或被告而具有當事人能力。

■ 40 台上字第 39 號判例

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
(二) 對分公司之勝訴確定給付判決，既判力及執行力均及於總公司！

法人之分支機構，實際上僅為法人之機關，並無獨立之權利能力，自無當事人能力可言，唯實務為遷就社會之需要，例外肯認其於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法人之分支機構（分公司），亦有當事人能力。然法人與其分支機構畢竟同屬同一權利主體，雖例外賦予分公司有當事人能力，但非認為「總公司」與「分公司」係屬不同權利主體，故應認對分公司之勝訴確定給付判決，其既判力及執行力應及於總公司。

二、原告甲、乙列丙為被告，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決：「確認甲、乙對丁之遺產有繼承權存在。」主張略以：甲、乙二人為被繼承人丁之養子女，依法得繼承丁之遺產等語。丙則抗辯：其為丁之配偶，丁生前未經丙之同意，單獨收養甲、乙為養子女，且未經法院認可，故丁之收養為不合法，丙為丁之唯一繼承人等語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本件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？

(二) 於本件訴訟繫屬後，甲具狀向法院表示撤回起訴，其效力為何？就乙之訴訟部分是否有影響？
(101 書記官)

〔擬答〕

(一) 本件確認之訴以丙為被告應屬當事人適格

1. 確認之訴以有無確認利益判斷當事人適格

當事人適格，係指就特定訴訟得以自己名義充當原告或被告，亦即就特定訴訟享有實施訴訟權能之謂。於確認之訴，通說及實務均以有無確認利益來判斷當事人適格。

2. 確認利益之意義

所謂確認利益，乃指法律關係之存在否不明確，以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。具備上述要件，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

■ 52 台上字第 1922 號判例

法律關係之存在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，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，兩造系爭之債權金額，既為構成法律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則上訴人主張之權利是否存在，無法明確，且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亦將無法執行，不得謂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無受侵害之危險。揆之首開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，即與上開法條之規定並無不合。

■ 52 台上字第 1240 號判例

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■ 42 台上字第 1031 號判例

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亦非不得提起。

3. 案例事實解答

原告主張甲、乙二人為被繼承人丁之養子女，依法得繼承丁之遺產等語，然被告丙為丁之配偶，抗辯丁之收養為不合法，丙為丁之唯一繼承人等語。可知「原告二人之繼承權遭丙否認」（法律關係之存在否不明確），「致甲乙二人無法享有繼承地位」（以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），提起「確認甲、乙對丁之遺產有繼承權存在」之訴，可使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丙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，故屬當事人適格。

（二）原告甲乙二人為普通共同訴訟

1. 共同訴訟之類型

共同訴訟依其訴訟標的是否對共同訴訟之數人為合一確定，可分為「普通共同訴訟」及「必要共同訴訟」。普通共同訴訟，係指各共同訴訟人各有獨立實施訴訟之權能，不受其他共同訴訟人之干擾，法律上不要求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，共同訴訟之數人應適用「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」（§55）。而必要共同訴訟，則為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，必須合一確定（§56 I）。

2. 案例事實解答

101 年民事訴訟法概要試題解答

原告主張甲、乙二人雖共同為原告，然二人於訴訟標的上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，蓋二人雖主張均為被繼承人丁之養子女，唯不論從法律及事實層面，非無僅一人方為丁之養子女之可能（例如甲為丁之養子女，而乙不是丁之養子女），故其有一勝一敗之可能，故二人共同起訴，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故甲具狀向法院表示撤回起訴，其訴訟繫屬消滅，且撤回起訴之效力不及於乙（§55），乙仍得續行訴訟。